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1)授出獎勵股份  
及  
(2)依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新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34名經甄選參與者(「**承授人**」)授出7,75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所有獎勵股份均獲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新股份應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提供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 上市規則之含意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75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新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34名經甄選參與者(「承授人」)授出7,75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待經甄選參與者接納後無償授予34名經甄選參與者。所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基於承授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而受託人應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四月十五日之歸屬日期分三批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惟須待董事會向各承授人發出之授予函件內所列明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為接納獎勵股份，承授人應完成其所接獲授予函件內載列之步驟。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依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關於授予承授人之7,750,000股獎勵股份，新股份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該等獎勵股份應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

7,750,000股新股份之總面值為77,500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226,811,13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此，發行新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除上述發行7,750,000股新股份外，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配發7,750,000股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並將於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歸屬後分別向其轉讓相應比例部分。本公司為提供7,750,000股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3%；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9%。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就有關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將按面值發行之7,75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發行該等股份所需資金應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不會通過發行該等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含意**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75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林懷漢先生。